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与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胡军先生、陈树强先生、王艳女士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为促进公司经营的发展，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和主业重点项目知名度，公司拟与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泰达足球俱乐部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泰达足球俱乐部为公司提供2018年中超联赛及足协杯赛天津赛区主场比赛广告合作服务，公司向其支付广告费500万元。

与泰达足球俱乐部的战略合作，有利于公司生态环保和区域开发两大主业开拓新业务，为“Y-MSD”等重大项目招商提供品牌支持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与泰达足球俱乐部同受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与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是为满足公司品牌提升、宣传推广主业重点项目

的需求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中进行了回避，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该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关联交易专项披露的标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 - 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
 - （三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战略合作协议》
- 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30日